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荆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81202300000033），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荆州分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单笔债权的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 156,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87,101.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2%。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